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的委托，担任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铁科技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二）为了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华铁科技的如下保证：华铁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

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铁科技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三）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铁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华铁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铁科技历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华铁科技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履行情况
1.	胡丹锋、应大成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2.	王羿、胡敏、杨子平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胡丹锋、应大成	股份限售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4.	胡丹锋、应大成	股份限售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5.	杭州昇铁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6.	王羿	股份限售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6）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7.	胡敏、杨子平、徐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2015.05.29	已履行完

	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毕
8.	刘志良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9.	胡敏	股份限售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10.	胡丹锋、应大成、王羿	其他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如因公司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05.07	正常履行中
11.	胡敏、杨子平、徐海明	其他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05.07	已履行完毕
12.	胡丹锋、应大成	其他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的要求，完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整改工作。如公司未在上述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2.04.28	已履行完毕
13.	胡丹锋、应大成、王羿	其他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04.28	正常履行中
14.	胡敏、杨子平、徐海明	其他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04.28	已履行完毕
15.	胡丹锋	增持承诺	胡丹锋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00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胡丹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07.10	已履行完毕
16.	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17.	胡丹锋、应大成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18.	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 20%。		
19.	胡丹锋、应大成	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20.	再融资时华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本人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11.01	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华铁科技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常履行中的承诺外，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铁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76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12 号）、2016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79 号）、2017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14 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铁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2018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2810 号），华铁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华铁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华铁科技确认，华铁科技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据华铁科技提供的资料，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7 年 5 月 2 日，华铁科技分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六号线 6102 标四工区山门站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管罚[2017]事-022-01 号），认定华铁科技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相关人员熟悉汽车吊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矩与各项额定起重量，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对华铁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华铁科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根据华铁科技的说明，上述罚款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2）因华铁科技丢失发票，2016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6]6776 号），对华铁科技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100 元。

因华铁科技丢失发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地税江行罚决[2016]80100166 号），对华铁科技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1,050 元的行政处罚。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1,0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华铁科技上述丢失发票行为违法程度为一般，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华铁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华铁科技因丢失发票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据华铁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16 年 5 月 20 日，华铁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36 号），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担保、租赁纠纷等事宜表示关注。2016 年 6 月 2 日，华铁科技就浙江证监局关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9 年 3 月 13 日，华铁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30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一般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增持事项明确监管要求。2019 年 4 月 11 日，华铁科技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安排等事宜进行核实并予以披露。华铁科技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与核查。2019 年 4 月 24 日，华铁科技就上述事宜进行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

浙江证监局、上交所对华铁科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函，仅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并未对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立案调查，也未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且华铁科技亦组织各方积极进行书面回复。

（3）2017 年 8 月 28 日，华铁科技现任董事益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华铁科技现任董事益智时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由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根据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郑上俊 _____